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等经营者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 |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南网调峰调频”）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粤水电”）及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院”）拟共同新设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从事水电站的水工观测、生产巡检、人员培训、标识标牌、安全督查等运维服务。其中，南网调峰调频将持有合营企业40%股权，粤水电及广东院分别持有合营企业3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南网调峰调频、粤水电及广东院将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 | 1、南网调峰调频 | 南网调峰调频于2018年1月1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业务为投资、规划、建设、经营和管理调峰调频电厂。  南网调峰调频最终控制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南方五省区电力供应、区域电网管理、电力交易与调度业务。 |
| 2、粤水电 | 粤水电于2001年12月27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业务以及清洁能源发电业务。  粤水电无最终控制人。 |
| 3、广东院 | 广东院于2001年11月8日成立于中国广东省，主要业务为工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总承包。  广东院最终控制人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总承包业务。 |
| 简易案件理由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1年中国境内水力发电市场**：**  南网调峰调频：0-5%，粤水电：0-5%，各方合计：0-5%  **纵向关联：**  上游：2021年中国境内水电站运维服务市场：  粤水电：0-5%  合营企业预估：5-10%  下游：2021年中国境内水力发电市场：  南网调峰调频：如上所述  粤水电：如上所述 | |